

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

109年9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。
- 三、本校校園現況實際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增進友善校園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肆、執行策略：

- 一、一級預防(教育與宣導)：重視學生法治、品德、人權、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，透過完善宣導，強化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。
- 二、二級預防(發現處置)：成立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(如附件一)，如遭遇糾紛事件，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，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(如附件二)積極處理。
- 三、三級預防(輔導介入)：啟動輔導機制，積極介入霸凌、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，並結合學輔諮商人員協助輔導，務求長期追蹤觀察，導正學生偏差行為。

伍、執行要領：

一、教育宣導：

- (一) 生活輔導組負責規劃加強實施學生法治、品德、人權教育；學生輔導中心負責規劃加強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。
- (二) 學務處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，由學生輔導中心、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組及軍訓組規劃辦理以反霸凌、反黑及反毒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。
- (三) 學生輔導中心結合導師會議(研習)，視需要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，強化本校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。
- (四) 結合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，強化本校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。

二、發現處置：

- (一) 軍訓組 24 小時值勤專線 05-2717373 及「校園反霸凌信箱」(meo@mail.ncyu.edu.tw)，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交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處理。
- (二) 成立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，推動與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副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含院長、系(所)主任、導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與必要人員，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
- (三) 本校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知悉疑似學生校園霸凌事件，應立即主動向學務處軍訓組通報，校安事件告知單格式如附件三。疑似霸凌被害人或其關係人得填具申請/檢舉調查書向軍訓組申請/檢舉調查(如附件四)。
- (四) 軍訓組接獲通報後即由專人列案管制，另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。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處理。
- (五) 校園霸凌事件列案管制後，相關委員會需於二個月內處理完畢，確認調查及處理結果將做成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(法定代理人)，當事人(法定代理人)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或到校以言詞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(申復書如附件五)。
- (六) 當霸凌案件經因應小組確認後，立即召開輔導會議，成員得包括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、對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實施輔導作為。行為人非屬調查本校學生時，應將調查報告、輔導或懲處建議，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。
- (七) 涉及刑案事件，司法調查期間暫停處理調查，俟司法調查處理後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。
- (八) 學校學輔人員(含教官、校安人員)、教師，遇校園霸凌個案時，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。

三、輔導介入：

- (一) 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人成立輔導小組加強輔導，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，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，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。
- (二) 學校輔導評估後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，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；學校輔導小組仍應

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，定期追蹤輔導情形，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。

(三) 在事件處理及輔導作為上，應講求時效並注重正確性，更應維護學生之尊嚴，保密及保護通報學生或受害學生，防範資料外洩，確保當事人之隱私。

(四) 採取完全公正、公平但不公開的原則辦理，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各院、系、所應經常辦理宣教，透過活潑、多樣化活動，建立學生正確認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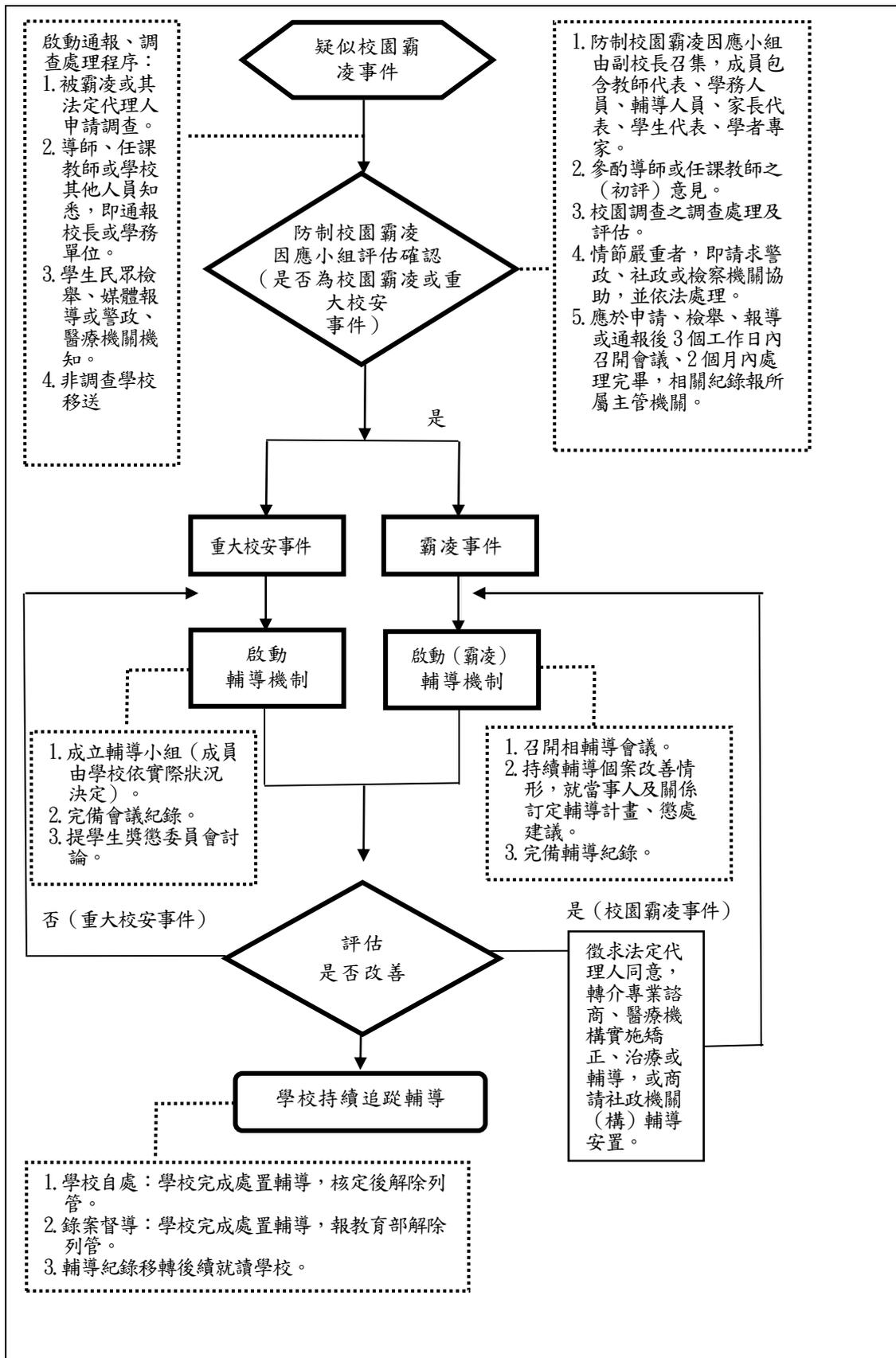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在通報作為上，除應講求時效，注重正確性外，更應防範資料外洩，以確保當事人隱私。

柒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嘉義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		
小組編制	職稱	備考
召集人	副校長	
副召集人	學務長	
小組成員	軍訓組組長	
小組成員	生活輔導組組長	
小組成員	學輔中心主任	
小組成員	院長/系(所)主任	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所屬院長/系(所)主任
小組成員	導師	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之導師
小組成員	院輔導教官 (校安人員)	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之系科教官
小組成員	家長	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之家長
小組成員	學生代表	由學生會推派
小組成員	專家學者	視情況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、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，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附件三

機密等級：密

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(參考格式)

一式三聯

甲聯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

校名：_____		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身分：_____	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職稱：_____證明人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
件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濫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染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受理(權責)單位： 受理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業務主管(簽章)：	校長(簽章)：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，應填妥本告知單，由受理(權責)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，並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。
3. 受理(權責)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，受理(權責)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，並陳業務主管及校長核閱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8. 學校、機構不受理時，應逕向其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通報。

附件四

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/檢舉調查書 **密件**

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提出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：	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：		
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聯絡電話		服務單位或就學學校	職稱	
	住(居)所	縣 市 村 路 巷 弄 號 樓				
4. 被害人資料	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 3. 同，免填。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：_____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：_____ 聯絡電話：					
事實內容	疑似行為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疑似行為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悉—名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	年 月 日 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，向_____ 提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報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情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
請求事項	1.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					
	2. 本案涉有議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略述)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		
申請人/委任代理人/檢舉人簽名或蓋章：			提出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 (以下申請人免填，由受理單位填寫)-----

受理單位	單位名稱	收件人員姓名	職 稱
	聯絡電話	接獲申請 或檢舉調查時間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
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章：			

附件五

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霸凌事件						
申復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 (或委任代理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(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 (不受理案件時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 (或委任代理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(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: _____)			
	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_____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提校園霸凌調查申請，然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_____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，因對處理結果不服，依規定爰向貴校/貴機關提出申復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			
	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						
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單位 或就學學校		職稱	
住(居)所	縣 市	村 里	路	段 巷	弄	號	樓
申復理由	(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。)	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 (以下申復人免填，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)

申復受理單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復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
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						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